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调增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 1,705,232.72 元，调减销售费用 1,705,232.72 元。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名称	报表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545,560,745.44	547,265,978.16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58,621,455.19	56,916,222.47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